

自二零一二年起獲簽發考古牌照各項目的進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1)AAB/43/2011-12 | 劉文鎖博士 | 持牌人獲發四個牌照，為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建造工程在聖山（北）進行以下考古發掘工作： | |
| 2)AAB/20/2013-14 | | | |
| 3)AAB/31/2013-14 | | 1) 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的規定，在聖山(北)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 | 1) 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 |
| 4)AAB/5/2015-16 | | <p>環評報告相關章節的網站連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59 838 1388 949">•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002011/EIA/pdf/25445_Section%204_Cultural_Heritage.pdf | <p>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p> |
| | | | <p>該處發現的文化遺蹟可追溯至二十世紀初、晚清至民國及宋元時期。宋元遺蹟包括錢幣、陶瓷、墓葬、水井、窯爐和殘存的建築物等。</p> <p>關於這些考古發現的四份簡報已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四日和十一月二十二日送交委員傳閱。委員並獲安排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實地視察首個在香港發現的方井。</p> <p>中期報告已上載至古物古蹟辦事處</p>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 | <p>2) 因應二零一三年九月宋王臺工地施工時發現約 500 枚古錢（主要為宋代錢幣），在擬議豎井範圍進行考古監察工作。</p> | <p>(古蹟辦) 以下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tp://www.amo.gov.hk/form/Interim%20Report.pdf <p>2) 在擬議豎井範圍進行考古監察工作。 考古監察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展開。</p> <p>該處發現可追溯至宋元時期的生活遺蹟，包括夯密地面、矮牆、散水、廢物坑、明渠、石井、帶木結構土坑等。</p> <p>兩份有關考古工作進展和發現的簡報已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和五月十五日送交委員傳閱。委員獲安排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進行實地視察。</p> <p>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建議為保護 T1 區而進行鋼板樁工程的簡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送交委員傳閱，同日開會簡報情況，六月二十四日再舉行簡報會。五月二</p> </p>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 | <p>3) 因應豎井範圍有宋元時期的重大考古發現，在明挖範圍進行考古監察工作。</p> | <p>十九日，古諮會舉行特別會議，向委員報告有關詳情。</p> <p>T1 區的鋼板樁工程在政府相關部門、港鐵公司和持牌考古專家監察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展開，七月十七日完成。委員在七月二十一日實地視察期間，亦有視察該項工程。</p> <p>考古遺蹟（例如石井和建築地基）已經回填，遺蹟與遺蹟之間則堆滿沙包，以作保護。</p> <p>3) 古諮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土瓜灣站工地（包括豎井範圍）發現的考古遺址的保育方案。十二月四日的古諮會會議上，委員同意 T1 區發現的考古遺蹟（包括 J1 井及建築地基）原址保留。在明挖範圍進行考古監察工作</p> <p>考古監察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展開。</p>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 | | <p>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古諮會特別會議以及六月四日及九月十六日的古諮會會議上，委員獲悉考古工作的進展。</p> <p>有關考古工作進展和發現的五份簡報已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七月十五日、八月十八日、九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送交委員傳閱。委員獲安排在七月二十一日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最新的考古發現。</p> <p>在通風區和坑道 C 亦發現了與 T1 區生活遺蹟相關的考古遺存，還有殘存的建築物結構、二十世紀初的引水槽、磚砌結構、晚清石井、帶木結構土坑等。此外，聖山原址的界線已經確定，並發現日治時期的明渠。</p> <p>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現正進行出土資料整理工作和擬備最終報告。</p> <p>古諮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在土瓜灣站工地豎</p>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 | | <p>井範圍及明挖範圍進行考古監察工作期間發現的考古遺蹟的保育方案，其後委員獲安排在十一月二十六日往現場視察。十二月四日的古諮會會議上，委員同意上述大部分考古遺蹟(包括通風井和坑道 C 的生活遺蹟)原址保留，人手拆件搬移 J2 井及其相連引水槽，日後重新組裝。有關土瓜灣站工地發現的考古遺蹟保育方案的簡報已於十二月十七日提交委員。</p> <p>J2 井及其引水槽的拆件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p> <p>最終報告擬稿由四冊組成，闡述三個牌照進行項目(1)至(3)考古發掘工作的結果。持牌考古學家考慮古蹟辦的意見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重新提交最終報告擬稿共四冊的修訂版本，供古蹟辦再作審議。古蹟辦已重點指出某些意見，交由港鐵公司跟進。報告現已定稿，港鐵公司正安排出土文物品移交古蹟辦。路政署及地鐵公司的代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向古諮會詳細講解在土瓜灣站</p>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 | <p>4) 回填工作是保護出土考古遺蹟的措施，亦是為暫定小型發掘工程進行的考古工作。</p> | <p>的大堂內展示及保存部分出土文物及 J2 井的設計方案。</p> <p>4)回填及考古工作 為原址保留考古遺蹟而進行的回填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具考古潛藏價值的範圍並無進行建築工程，因此發出牌照後一直沒有進行考古工作。</p> |
| AAB/6/2013-14 | 王宏先生 | <p>為配合沙中線項目，在前大磡村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在前大磡村建造鑽石山站和相關構築物的工程，由港鐵公司負責進行，是《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二零一二年獲核准的環評報告建議動工前在前大磡村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p> <p>環評報告相關章節的網站連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_report/eia_2002011/EIA/pdf/25445_Section %204_Cultural_Heritage.pdf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並無發現重要的考古遺蹟。最終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
| AAB/14/2013-14 | William Jeffery 博士 | 在新界西貢伙頭墳洲對開海床進行海洋考古調查。擬議的海洋考古調查延續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並無發現沉船遺蹟，但發現清代至現代的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 | <p>香港水下文化遺產調查及記錄第一階段研究的工作。該項工作由申請人領導進行，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資助。研究結果顯示，伙頭墳洲對開的小海灣發現數百件陶瓷文物，部分可追溯至十七世紀中葉。進行上述海洋考古調查的目的，在於深入調查該小海灣，以及發掘及記錄該處的文物。</p> | <p>陶瓷碎片。現正擬備有關報告。</p> |
| AAB/38/2013-14 | Sarah Heaver 女士 | <p>為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進行海洋考古調查。研究項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是《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地質測量發現，該處海床會受擬議工程影響，出現異常跡象。進行海洋考古調查的目的，在於確定這些異常跡象的性質，調查結果會寫進環評報告。</p> | <p>潛水勘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並無發現考古遺蹟。現正擬備海洋考古調查報告。</p> |
| AAB/43/2013-14 | 吳偉鴻先生 | <p>為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及第 2 期計劃進行考古調查。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環境保護署於一九九九年通過屯門第 54 區有潛質發展的房屋用地規劃及發</p> | <p>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並無發現重要的考古遺蹟。最終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p>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 | 展研究的環評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零一一年擬備環評檢討報告，建議應進行進一步考古調查，以收集更多資料，確定相關範圍的考古潛藏價值，在施工前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 | |
| AAB/11/2015-16 | 吳偉鴻先生 | 為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 5B 期擬建的基礎設施，進行考古勘察工作，勘察範圍包括第 5B 期基礎設施的工地。上述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為配合北面停機坪用地的發展而進行，施工範圍為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一帶近日有重大考古發現的地點。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進行的考古檢討建議分期進行考古勘察工作，以確定工地內是否有考古潛藏價值。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已發現宋元時期的陶瓷碎片以及二十世紀初的考古遺蹟。最終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
| AAB/11/2015-16 | Sarah Heaver 女士 | 除了進行案頭研究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在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考古影響評估完成後，委聘一名海洋考古專家監察海床六米下發現的金屬物體的遷移工作。海洋考古專家除負責上述監察工作外，還須確保在遷移前盡量取得考古資料及證據，加以記錄、研究及分類。 | 二零一五年六月，在海洋考古專家監察下，海底的金屬物體已移往鄰近海床。案頭研究的最終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載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為核實金屬物體籌備下一期的海底考古勘察工作。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AAB/12/2015-16 | Julie Van Den Bergh 女士 | 為大嶼山的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橫塘與魚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下的橫塘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考古監察工作。工程由渠務署負責進行。該署於二零零九年擬備該工程的文化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議施工期間進行考古監察工作，以監督橫塘村的發掘工作。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並無發現重要的考古遺蹟。現正擬備最終報告。 |
| AAB/20/2015-16 | 吳偉鴻先生 | 為發展屯門中房屋用地的初步檢討—可行性研究進行考古調查。研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由於湖山遊樂場擬議房屋發展項目位於石角嘴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之內，須進行考古調查以評估考古工作對擬議項目的影響，並與古蹟辦事先協定適當的緩解措施。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已發現若干史前時期和宋代至清代的陶瓷碎片及石器。現正擬備最終報告。 |
| AAB/25/2015-16 | Ellen Ann Cameron 女士 | 為衙前圍村重建項目進行考古影響評估。工程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負責進行。市建局於二零零九年公布保育報告，建議發展衙前圍村前進行考古勘察工作，以確定衙前圍村的考古潛藏價值。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現正擬備最終報告。 |
| AAB/25/2015-16 | 劉文鎖博士 | 為沙中線土瓜灣站工程臨時範圍進行考古監察工作 | 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展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 | 考古監察工作。工程由港鐵公司負責進行，以確定施工期間進一步發現的潛藏或懷疑考古遺存獲妥善處理。 | 開，至今仍在進行。 |
| AAB/29/2015-16 | 劉茂女士 | 為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離島區水管工程，在坪洲進行考古監察工作。工程由水務署負責進行，目的在於更換和修復離島區老化的水管。二零一零年的最終環境檢討報告建議，應在施工階段為蘆鬚城、坪洲和貝澳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範圍或附近範圍進行考古監察工作，以監督水管沿線的挖掘工作。 | 渠務署在二零一七年四月證實，由於該處地下有排水管道及供電電纜，無法進行發掘工作，所以不須進行考古監察工作。 |
| AAB/29/2015-16 | 王宏先生 | 為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在下碗窑村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及考古監察工作。二零零九年考古影響評估最終報告建議，施工期間應在下碗窑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內所有受影響範圍進行考古監察工作。其後已按照二零一二年的最新詳細設計再作評核。除了考古監察工作外，還須在某些具重大考古潛藏價值的工地進行搶救發掘工作。 | 考古監察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展開。為配合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施工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為牌照續期。田野工作至今仍在進行。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AAB/30/2015-16 | 范畋澔博士 | 在西貢鹽田仔島進行考古發掘和搜尋工作，為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的本科生提供田野工作訓練機會，並深入調查香港考古學會二零一三年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期間發現漢朝遺蹟的地點的特質和範圍。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已發現若干漢朝的陶瓷碎片。現正擬備最終報告。 |
| AAB/30/2015-16 | 吳震霖先生 | 為白鶴林污水幹渠及沙頭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在新村和瓦窯頭進行考古監察工作。工程屬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餘下工程）及川龍、九華徑舊村及老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項目的一部分，由渠務署負責進行。初步環境檢討最終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在工程項目勘察階段完成。報告建議，施工期間應為新村和瓦窯頭擬議工程工地內具考古潛藏價值的範圍，進行考古監察工作，以監督發掘工作。有關的牌照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惟建築工程尚未完成。由於要配合施工日程，現獲續牌以進行餘下的考古監察工作。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並無發現考古遺蹟。現正擬備最終報告。 |
| AAB/30/2015-16 | 吳偉鴻先生 | 為屯門第 54 區塘亨路和紫田路附近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擬建的 L54A 路一個路段進行考古監察工作。該項工程由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展開，至今仍在進行。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 | <p>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擬進行的考古監察工作，目的在於確保二零零零年在該處進行考古調查時兩個探坑發現的考古遺蹟不受上述建造工程干擾，以及在進行建造工程期間，搶救和記錄牌照範圍內出土的考古遺蹟。如有重大考古發現，須立即通知古蹟辦，隨後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與古蹟辦協商後再落實執行。</p> | |
| AAB/30/2015-16 | 吳偉鴻先生 | <p>為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擬議住宅發展項目進行考古影響評估。發展項目由仲英有限公司負責進行。審批條件規定項目倡議者必須提交詳盡的考古影響評估報告，並按評估報告實行緩解措施，以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城市規劃委員會滿意。進行上述考古影響評估，可以確定牌照範圍內是否存在考古遺蹟以及遺蹟的範圍和價值，有助評估擬議住宅發展項目對考古的影響；倡議者在制定緩解措施前須先行與古蹟辦協商。</p> | <p>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並無發現重要的考古遺蹟。現正擬備最終報告。</p>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AAB/36/2015-16 | 王宏先生 | 為香港考古學會在西貢東龍洲進行考古調查。該項目由政府資助，旨在確定東龍洲北部南塘村一帶的考古價值。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已發現宋代的文物，例如陶瓷碎片、鋪地磚及瓦當。最終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
| AAB/39/2015-16 | 郭立新博士 | 為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 196 號及第 19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的擬議發展項目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工程由展圖有限公司負責進行。審批條件規定有關項目必須向古蹟辦提交考古工作計劃，並按已核准的考古工作計劃實行緩解措施。根據基線研究及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考古工作計劃建議，上述地段所有發掘工作展開前都應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取回考古資料及文化遺存。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展開，至今仍在進行。 |
| AAB/39/2015-16 | 王宏先生 | 為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1 部分項目下，榕樹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及監察工作。工程由渠務署負責進行。二零一零年公布的初步環境評審報告建議，施工期間應在榕樹灣後街、沙埔新村及榕樹望新村工地進行考古監察工作，以及在榕樹灣後街具重大考古潛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展開，至今仍在進行。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 | 藏價值的其他工地進行搶救發掘工作。 | |
| AAB/39/2015-16 | 宗永強教授 | 代表香港大學地球科學系在香港的沉積岩地帶尋找化石，作教學及研究之用。 | 田野工作日程待定。 |
| AAB/1/2017-18 | 王文建先生 | 為九龍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綜合發展區）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該計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根據二零一六年考古檢討報告的結果，如在綜合發展區內兩個被樹木覆蓋的範圍進行建築工程，應在動工前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以識別、收回及記錄考古資料及文化遺存。王先生獲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聘為上述其中一個範圍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 |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展開，至今仍在進行。 |
| AAB/1/2017-18 | William Jeffery 博士 | 受香港海事博物館所託，在糧船灣南端發現船錨和火石洲發現鐵炮的地點，進行海洋考古調查和發掘工作。海洋考古工作的目的是繼續調查上述兩個地點，並且在火石洲發掘第二座鐵炮。Jeffery 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發牌照進行調查和發掘工作。 | 調查和發掘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進行。牌照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續期，以完成餘下的調查和發掘工作。其後的田野工作日程待定。 |

| 檔號 | 持牌人 | 持牌人 | 進度 |
|---------------|-------|--|--|
| AAB/1/2017-18 | 葉可詩女士 | <p>受教育局所託，為南丫島榕樹灣南丫北段公立小學的擬議發展項目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發展項目包括在學校範圍內興建一幢新翼大樓，以及拆卸數個臨時構築物及一幢現有建築物。根據二零一六年考古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如在學校邊界以內具考古潛藏價值的範進行建築工程，應在動工前進行搶救發掘工作，以收回考古資料及文化遺存。</p> | <p>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並無發現重要的考古遺蹟。現正擬備最終報告。</p> |